附件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天河区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天河区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提供的《项目征地基本情况证明》，该项目征地双方于2008年12月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广州市天河区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我区前进街前进股份合作经济联社集体土地面积5.9940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45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前进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报前进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社保手续。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1.62万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需计提征地社保费共72.9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四、征地社保费分配。**一是**按原征地社保政策落实分配，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二是**落实“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和“在项目获批后3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的有关规定。前进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具体人员名单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报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社保手续。

附表：广州市天河区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附表

广州市天河区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 征收土地面积 | | | | 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 需保障人数 |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
| 合计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前进街 | 前进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 5.9940 | 0 | 5.9940 | 0 | 0 | 45 | 72.9 |
| 合计 | | 5.9940 | 0 | 5.9940 | 0 | 0 | 45 | 72.9 |

备注：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